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洁）

本人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洁，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超卓航科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无关联关系、重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周洁	14	14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提名董事、董事及高管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 3 次，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追认、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多次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就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上述 2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新增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改聘上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评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公司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继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人均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是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相关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洁

2025 年 4 月 24 日